

(《上市規則》 第二十一條 上市 翌日披 報表 劃 但不包 上 劃)

計劃名稱 中國興業太 能技術控股有 公司

券代號 0750

呈交日期 2014 年 1 月 17 日

| 發行單位 (6 及 7) | 單位數目 | 已發行單位佔有 單位發行前的現有 已發行單位數目百 分比 (4、6 及 7) |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(1、6 及 7) |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(5) | 發行價 市價的折 /溢價幅度(百分 比) (6 及 7) |
|---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於下列日期 始時的結存 2014 年 1 月 16 日 (2) | 692,102,996 | | | | |
| (3) 根據 2009 年 7 月 23 日發出并於 2008 12 月 19 日 之 股權計劃 使 股權而發 之普 股股份 | 24,000 | 0.015% | HK\$3.58 | HK\$9.10 | 60.66%折 |

(3)
根據 2010 年 5 月 27 日發出并於 2008
12 月 19 日 之 股權計劃 使
股權而發 之普 股股份

1. 位以一個個位價供個位加價。
2. 上《上協》4A刊上一份「」《上協》4B刊上一份「」以。
3. 列出《上協》4A位動。個別並供充以便使劃「」內
別別。例一位劃使位一則分兩個別。一個別下。
兩位劃使位兩位
4. 劃位動分參劃位其一事件前(不包但任何位)一
事件之前並「」「」內。
5. 劃位停則「上一個個位價」位作個位價」。
6. 位
 - 「位」位及
 - 「位估位前位分」位估位前位分」及
 - 「個位價」位價」。
7. 位
 - 「位」位及
 - 「位估位前位分」位估位前位分」及
 - 「個位價」位價」。
8. 一事件。

呈交者 余俊敏

(姓名)

職 公司秘書

(董事、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)